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1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以 71,606万元竞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35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现已收到子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上述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440105-2020-000004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出让方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- 2、受让方：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
- 3、出让宗地编号：440105001003GB00256
- 4、出让宗地坐落位置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35地块
- 5、出让宗地面积：5770平方米
- 6、建筑面积：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\leq 4558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\leq 42121平方米，地下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\leq 3462平方米
- 7、出让宗地用途：商务设施用地（B2）兼容商业设施用地（B1）
- 8、土地出让年限：40年
- 9、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716,060,000元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